

壹、總則

一、報考資格

學歷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檢附「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 (三)本學程專班以招收本國學生為主，不受理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報考。

※ 本招生考試不受理同等學力者報考。

二、修業規定

- (一)本學程專班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時應修畢學分數為 48 學分，規定修業期限內，如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一年，修業期滿仍未畢業者視同退學。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學生隨班附讀大學部課程至修業期限期滿。
- (二)本學程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 (三)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須於時限內完成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並寄備審資料等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繳費、網路報名及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8 年 05 月 24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06 月 10 日(一)下午 3 時止。

2、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8 年 05 月 24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06 月 10 日(一)下午 4 時止。

3、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08 年 05 月 24 日(五)起至 108 年 06 月 10 日(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將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三)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四)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2、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08 年 06 月 10 日(一))，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3、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4、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

面』。

- 5、郵寄備審資料。
- 6、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五)報名費：

- 1、報名費：1,000 元整。
- 2、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 3、報名費減免申請：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六)本學程專班報名人數如未達 60 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本學程專班招生考試；若未辦理考試，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退費將統一以郵寄支票至各考生通訊地址方式辦理。

(七)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2、經審查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3、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5、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一)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03-8900121)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 03-8906142 確認)。
- 6、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四、備審資料

(一)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指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108年05月24日（五）起至108年06月10日（一）止。

郵寄備審資料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108年06月10日（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資料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三)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確認『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特殊身分別」欄位資料，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三、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申請）

2、持境外學歷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

(1)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

註：持境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檢具下列文件：

※以下各項資料如係為外國文字書寫者，均需檢附中譯本。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已完成教育部學歷採認者，檢具下列文件：

① 經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

②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簡章附件二）。

●未完成教育部學歷採認者，檢具下列文件：

① 畢業證（明）書影本 1 份。

②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 1 份。

③ 前兩項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④ 前兩項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1 份。

⑤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1 份。

⑥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⑦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簡章附件二）。

(四)指定繳交資料：

- 1、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書寫，並依簡章中系所分則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詳見本簡章「拾、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資訊」）。
- 2、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寄出，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一）報名截止日後，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 0 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3、特殊身分別或具備特殊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4、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5、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五、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四)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
- (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本學程專班之學生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貳、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下載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於 108 年 06 月 17 日（一）下午 5 時起，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參、錄取

-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四、**考生資料審查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 六、本學程專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08 年 09 月 09 日(一)下午 5 時（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肆、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8 年 06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前。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8 年 07 月 05 日（五）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依本簡章第 7 頁「捌、考生申訴及其他」說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檢附表件：簡章『附件三、考生申訴表』。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錄取生係含正、備取生，以下簡稱錄取生。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均以郵遞方式寄發，考生若於寄發一週內仍未收到（確切寄發日期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驗證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2）。
- 二、錄取生驗證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一)錄取通知單影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退還）。

- 三、正取生驗證報到：正取生應於 108 年 07 月 16 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學歷等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程序：
- （一）正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辦理驗證報到，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至錄取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驗證報到作業，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訂於 108 年 07 月 23 日（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三）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幼兒教育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四）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為 108 年 09 月 09 日（一）下午 5 時（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六、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柒、註冊、入學

- 一、修業年限：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規章等規定辦理。
- 二、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108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03) 8906112、6113、6114、6115、6116。
- 七、本學程專班比照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 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 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三、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